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城市公园游乐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防范和应对本市城市公园内游乐设施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防范、处置游乐设施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保障城市公园安全有序运行，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绿化市容行业职责范围内的城市公园游乐设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城市公园内大型游乐设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市处置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执行。

汛期因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游乐设施突发事件，预警与应急响应要求见《上海市绿化系统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资源整合。

1.5 突发事件分级

游乐设施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三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

（1）Ⅰ级（重大）突发事件：因设备故障等，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重伤的。

（2）Ⅱ级（较大）突发事件：因设备故障等，造成一定人身伤害，需进一步送医检查、救治的。

（3）Ⅲ级（一般）突发事件：因设备故障等，造成人员滞留的，或造成轻微人身伤害，可现场处置的。

2 风险分析

本市城市公园游乐设施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因气象灾害、设备故障、附属设施等坠落、操作人员误操作、游客行为等造成人员滞留、伤亡的。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市局总体预案）明确，市局应急领导小组是全市绿化市容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本市城市公园游乐设施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3.2 办事机构

市局总体预案明确，市局应急办是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3.3 工作机构

市局城市公园游乐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如下：

（1）市局公园绿地处在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区局及市属公园做好城市公园游乐设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市局社会宣传处负责城市公园游乐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3）上海市公园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园中心）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区局及市属公园做好城市公园游乐设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做好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区局应当根据区属公园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区属城市公园

游乐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区属公园做好城市公园游乐设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所涉公园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发生Ⅱ级（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区局在接报后应当立即向市局、属地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市局接报的突发事件信息，由市局应急办按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时限要求均为突发事件发生或接报后30分钟内口头报告，并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Ⅲ级（一般）突发事件信息，以电话、短（微）信方式报告，并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对引发或预判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局。

4.2 先期处置

事件所涉的运营单位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并及时上报。

4.3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事件级别，事件所涉公园根据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Ⅲ级突发事件时，事件所涉公园负责人进入岗位，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Ⅱ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事件所涉公园负责人及区局相关负责人进入岗位，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属地区党委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到达现场牵头处置的，公园方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应尽可能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4.4 应急处置措施

（1）发生突发事件时，生命至上，救人为先，应第一时间对被困游客进行救援，根据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并疏散其他游客。做好游客安抚和现场宣传解释和管控工作。

（2）如发现乘客身体不适、示意停机或存在不安全行为时，应立即停止该游乐设施运行，并采取相应的救护措施。

（3）如因停电、机械故障等因素造成设备停运乘客滞留高空的情况，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停机措施切断电源，通知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救援。

（4）如突然遇到恶劣天气，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并安排游客疏散到安全地带躲避。对于一些不能立即停机撤离乘客的

游乐设施，操作人员应立即用广播通知乘客抓紧坐稳，并根据乘客的分布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选择最快撤离乘客的运行方式，将乘客疏导到地面。

（5）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现场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视情况第一时间向医疗救护机构拨打电话，同时启动相关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工作程序。

（6）根据救援需要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7）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积极与属地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沟通配合，协同做好游乐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5 宣传引导

市局社会宣传处牵头协调指导城市公园游乐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除按规定由上级部门统一审核发布的信息外，其他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按照市局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的相关制度执行。如需要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时，原则上Ⅱ级及以下等级突发事件信息由各区局发布，社会宣传处会同公园绿地处做好指导协调工作；Ⅰ级突发事件信息由市局对外发布，公园绿地处提供信息发布口径的文字材料，经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由社会宣传处统一对外发布，必要时可召开媒体通气会专题说明。媒体记者若提

出对突发事件现场或相关负责人进行采访，由社会宣传处按照局新闻采访规定流转办理。社会宣传处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研判工作，适时发动行业力量开展舆论引导。

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根据上级部门的指令，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本行业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事发地区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依法征用单位或者个人的物资用于应急救援工作，应按照有关文件给予偿还或合理的补偿。

5.2 事件调查

因城市公园游乐设施突发事件造成人员滞留或伤亡的，事发地区局应按要求组织专业单位或配合应急主管部门做好现场调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并及时将事件分析报告上报市局。

5.3 检查修复

检查修复工作由区公园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有检查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并对突发事件情况、设备情况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制定突发事件后修复或报废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组织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区应当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到人。

6.2 物资及装备保障

各区应当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及装备储备工作，科学配置个人防护、救援、消防、医疗救护、通讯等应急设施、装备、工具，以保障应急处置工作进行顺利。

6.3 人员防护

各有关单位应当为游乐设施操作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培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 监督管理

7.1 培训与演练

市公园中心应当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和市局总体预案的要求，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各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年度应急处置专题培训和演练计划，落实培训和演练经费，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7.2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本预案中的“以上”含本数。

8.2 本预案由市局公园绿地处负责解释。

8.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